

## ByouBme平台VIP推廣人員合作同意書

加入ByouBme銷售平台成為VIP推廣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( 擁有有效之中華民國身份證) 、外國人士 ( 需擁有有效之外僑居留證及護照、或當地有效設籍之證明文件)、公司 ( 經合法登記) 。
2. 申請人必須年滿20歲並具有行為能力、自主能力、勞動能力、電腦基本操作能力者。滿18歲以上未滿20歲以下，須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同意，並檢附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之書面同意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所有在申請加入飛米貿易有限公司( 以下簡稱本公司 )的『ByouBme銷售平台』( 以下簡稱本平台 ) 成為VIP推廣人員時，應繳交本平台VIP推廣合作契約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文件，詳填基本資料，內容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，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銀行存摺影本( 獎金發放使用) ，以取得ByouBme銷售平台VIP推廣之基本資格。

\*\*\*

若以公司名義參與合作，須每次獎金結算後，開立公司三聯式發票請領獎金；若以個人名義參與合作，每次獎金發放將於次月 15 日完成，依照政府規定當月獎金若達 2 萬元以上，需代扣 10%執行業務所得繳至稅務單位及 2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至健保局(若費率或起扣標準調整，則依調整後規定扣繳)。

※銀行存摺影本限台新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台灣企銀；本公司保有調整與變更之權利。

**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人員享有之權利：**

1. 享有購物優惠；購買本平台商品除了享會員優惠外，亦有限量商品或平台活動優先購買之權利。
2. 享有介紹獎金回饋；經 VIP 分享而加入本平台之會員，其消費產生出來的獲利，公司發放介紹獎金給該 VIP 推廣人員。
3. 享有舉薦 VIP 推廣人員權利；公司授權，可幫平台舉薦適任的 VIP 推廣人選。
4. 您所舉薦之新任 VIP 推廣人選，經本平台審核合格後，依其 VIP 推廣人員的業績計算，享有公司額外發放的團隊分紅獎金。

\*\*\*

本公司保有會員優惠、VIP 推廣人員權利、各項獎勵發放，有調整與變更之權利。

**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人員享有之獎金項目：**

**介紹獎金：**

VIP 推廣人員所介紹的會員，每次的消費所產生的推廣積分按月結算，總積分的 10%即為當月獎金發放金額。每項商品的推廣積分不同，依據當月平台顯示之積分為基準。(需登錄為 ByouBme 官方 VIP 推廣人員，系統會自行計算獎金發放)

舉例：12 月份，介紹之會員 A 消費 3000 元其訂單累加的推廣積分為 3000 分、會員 B 消費 6000 元其訂單累加的推廣積分為 7000 分，當月只有此兩筆消費訂單下，所產生的獎金為 1000 元。

\*獎金計算方式：總推廣積分(3000+7000)×10%=1000 元，則該月獎金發放為 1000 元。

**團隊分紅獎金：**

公司 VIP 推廣人員之權利，可幫公司舉薦“適任”的 VIP 推廣人員加入。公司依據您所舉薦的每位 VIP 推廣人員，每個月所獲得的介紹獎金為依據，額外發放 50%作為團隊分紅給該名 VIP 推廣人員。

註：“適任”定義為經公司考核合格者為之。

舉例：12 月份，您介紹之 VIP 推廣人員 A 獲得的介紹獎金為 1000 元；VIP 推廣人員 B 獲得的介紹獎金為 4000 元。當月您的總團隊分紅為 2500 元。

\*獎金計算方式：您所舉薦的 VIP 推廣團隊，公司總共提撥出 1000+4000=5000 元的介紹獎金給他們，則該月您的團隊分紅獎金為 5000×50%=2500 元。

**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人員之規範：**

1. 成為 VIP 推廣人員在平台訂定的使用規範下，均可自由購買、銷售、分享平台上之產品，並發展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。
2. 本平台產品販售對象與售後服務對象僅限本平台會員；產品經平台售出後，若會員或 VIP 推廣人員將產品進行轉售之行為，所產生的售後服務與客訴，本平台不負擔任何責任。
3. VIP 推廣人員需負責從事本平台銷售推廣所產生之財務、法律、納稅義務；本公司會將 VIP 推廣人員於本平台產生之收入所得資料上傳國稅局申報。
4.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在舉薦適任 VIP 推廣人選時，必須誠實告知對方本平台得行銷方式與制度，不得有虛偽、欺騙、隱瞞、或引人錯誤等情事。
5. 本平台不會強迫會員、VIP 推廣人員在平台上進行任何指定的購買數量與產品。
6. 本平台獎金發放僅依 ByouBme 銷售平台 VIP 推廣合作契約書提供之個人資料為發放對象，請勿造假身分及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使用；若有需變更或修正個人資料，請提早申請告知以免影響獎金發放權益。
7.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不可轉讓推廣人員權利資格給他人；若申請退會，經公司取消 VIP 推廣人員資格後，過去所推廣產生的會員與團隊將無條件歸屬於本公司，其產生的獎金將歸屬於本公司、本平台所有。
8. 本人(即申請參加人)在從事所有推廣活動，將極盡所能維護本公司之聲譽。若個人行為造成本公司、本平台產生負面影響，本公司將有權收回您的推廣權利、並終止所有獎金、分紅等。
9.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不可無故以言語、行為破壞本公司及其他 VIP 推廣人員名譽。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，若能未能改善或情節嚴重者，本公司將有權收回您的推廣權利、並終止所有獎金、分紅等。
10.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於每個月獎金結算發放後，若您介紹的會員有退貨，VIP 推廣人員對於退貨部分已領取之獎金，負有向公司返還之義務。對於該筆應返還之獎金，公司將自動由次月或後續發放之獎金中抵扣。
11.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不可蓄意購買大量產品以退貨方式領取獎金；當您介紹的會員有大筆訂單退貨時，VIP 推廣人員對於退貨部分已領取之獎金(當獎金金額大於 1000 元時)，負有向公司返還之義務，本公司將寄書面資料通知返還義務，請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匯款至本公司指定之帳戶；若經通知 30 天內未完成返還義務，本公司將合理判定此次訂單為蓄意購買退貨行為，將進行推廣人員權限之除權動作，並不得再次申請成為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；若蓄意或惡意造成本公司、本平台之損失，本公司將有權經由法律途徑追索損失。
12. 本平台之退换货、退款、購買辦法，請依據本平台公告準則為基準。
13. 本平台的購買優惠、獎金制度、營運規章、購物須知、退换货辦法，依本平台公告訂定之。本公司保有調整與變更的權利。
14. 本平台之 VIP 推廣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產生任何法律糾紛時，雙方應先以最大誠意協調處理，倘若協議不成須由法院裁判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省管轄法院，並由敗訴之一方負擔訴訟及賠償費用。
15. 經營權之繼承：依世襲申請書上指名之直系法定繼承人為依據。若推廣期間欲變更繼承人選，請提出申請，變更法定繼承人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(西元年)

